##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理工团 [2009] 20号



###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 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级团组织: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奖励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共青团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挑战杯 奖励办法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团委办公室

2009年9月30日印发

校对: 孙 巍

录入:陈 黎 (网络传输)

# 桂林理工大学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奖励办法

为了进一步培养我校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营造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的良好氛围,促进学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和指导教师参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积极性,激励大家多出作品、出优作品、多获奖项、获高奖项,争取我校在"挑战杯"全国竞赛中获得更好的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奖的作品,获得"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银奖、铜奖的作品。

#### 二、奖励方式

获奖学生与指导教师分别奖励。

#### 三、奖励措施

(一)奖励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的作品

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国家级	特等奖	学生项目组	15000
		指导教师组	12000
	一等奖	学生项目组	8000
		指导教师组	5000

	二等奖	学生项目组	3000
		指导教师组	1500
	三等奖	学生项目组	1000
	二寺矢	指导教师组	500

2、"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的作品

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国家级	金奖	学生项目组	8000
		指导教师组	6000
	银奖	学生项目组	3000
		指导教师组	1500
	铜奖	学生项目组	1000
		指导教师组	500

获得以上奖励的学生组,奖励金额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际参与情况协商分配,且不再参加桂林理工大学"学生突出贡献奖" 奖励;获得以上奖励的教师组,奖励金额由指导教师组组长和组员协商分配,且不再参加学生科技活动"优秀指导教师"奖励。

#### (二)奖励荣誉

-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的作品。
- 1) 获全国特等奖、一等奖的学生,授予本学年度"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标兵"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获得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授予本学年度"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 2) 获全国特等奖、一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授予本学年度 "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园丁标兵"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获得二 等奖、三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授予本学年度"学生课外科技创 新园丁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 3) 获全国特等奖、一等奖作品的学院,授予本学年度"大学生科技活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2、"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的作品
- 1)获全国金奖、银奖的学生,授予本学年度"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标兵"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获得铜奖的学生,授予本学年度"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 2) 获全国金奖、银奖作品的指导教师,授予本学年度"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园丁标兵"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获得铜奖作品的指导教师,授予本学年度"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园丁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 3) 获全国金奖、银奖作品的学院,授予本学年度"大学生科技活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三)奖励学生"创新学分"
- 1、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的学生组,作品负责人奖励创新学分 10 分/人,其余学生奖励创新学分 8 分/人;获得一等奖的学生组,作品负责人奖励创新学分 8 分/人,其余学生奖励创新学分 6 分/人;获得二等奖的学生组,作品负责人奖励创新学分 4 分/人,其余学生奖励创新学分 2 分/人;获得三等奖的学生组,作品负责人奖励创新学分 2 分/人,其余学生奖励创新学分 1 分/人。

- 2、获"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金奖的学生组,作品负责人奖励创新学分8分/人,其余同学奖励6分/人;获得银奖的学生组,作品负责人奖励创新学分4分/人,其余学生奖励创新学分2分/人;获得铜奖的学生组,作品负责人奖励创新学分2分/人,其余学生奖励创新学分1分/人。
  - 3、学生所获创新学分可抵公共选修课学分。
    - (四)奖励指导教师科研工作量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根据各项作品获奖情况给予指导教师(组)科研工作量补贴。